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虽然公司 2016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作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产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缺少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上审议。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我们调查，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

经我们调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全面开展公司审计的相关工作，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目

前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需要。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8、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在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造成以前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9、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



聘任张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和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张杰先生和徐海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聘任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曾廷敏、张玲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